

农业 知识产权

(第二版)

Nongye
Zhishi Chanquan

本书重点介绍了植物品种权、农业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农产品地理标志、涉农专利、涉农商标、涉农著作权、涉商业秘密等主要农业知识产权制度构成、取得、保护和运用,以及农业知识产权管理、文化建设、服务及产权维权救济等内容。

宋 敏 主 编
赵云芬 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业知识产权

(第二版)



宋 敏◎主编

赵云芬◎副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知识产权 / 宋敏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7-109-23662-2

I. ①农… II. ①宋… III. ①农业-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01048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李文宾 杨晓改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8 年 11 月第 2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9.75

字数: 600 千字

定价: 6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主 编：宋 敏

副 主 编：赵云芬

参编人员：罗明东 朱金虎 李秀丽 李禾尧

闵庆文 张碧天 李东海 孙洪武

周明月 万志前 李 瑞 李清林

任欣欣 王 晶

第二版前言

当前，从全球范围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新技术正在加速孕育，世界主要经济体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创新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智能制造和机器人技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创新最为活跃的领域。我国经济发展经历改革开放的高速增长后，也进入增速换挡期和发展动力转换期。随着经济下行筑底，急需深化供给侧改革，加速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率，逐步实现向产业高端换代升级。

一、知识与知识经济

知识经济 (The Knowledge Economy) 通俗地说就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是相对于现行的“以物质为基础的经济”而言的。根据世界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的解释，知识经济是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核心，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存储、使用和消费之上的经济。知识密集型高科技产业的巨大产出和展现出的骤然增长的发展前景，将导致对无形资产的大规模投资。一方面，电子商务、大数据、共享经济等新型产业将大规模兴起；另一方面，农业等传统产业将越来越知识化、智能化。产业结构的变化和调整将以知识的学习积累和创新为前提，在变化的速度和跨度上将显现出跳跃式发展的特征。

经济增长以智力资源为首要依托，直接依赖于知识的生产、传播和使用。知识的创新、传播与应用各环节之间的紧密衔接和循

环运行,构成知识发展的基本模式。首先,知识的创新是灵魂,没有创新,就没有科学的进步,也就没有知识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同时,知识的传播与应用又是知识得以运用和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重要环节,知识的价值取决于其传播和运用的深度与广度。知识可以低成本地不断复制并实现报酬递增,可能使经济增长方式走出依赖资源的模式,实现长期可持续增长。

知识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包括初级形态的经验和高级形态的系统科学理论。它由人类总结归纳,可以指导解决实践问题的观点、经验、程序等信息,具有需要不断更新完善、可重复利用、可在应用和交流的过程中被不断丰富和拓展、不因知识分享而减少等特征。人类发展历史是一个不断变革创新发展的历史,知识伴随人类的产生而出现,同时伴随人类的发展而发展。

二、知识产权

产权形成史实际上就是外在性内在化过程。随着公共领域内资源价值的增加和技术进步带来的外在性内在化的成本降低,内在化的收益变得大于内在化的成本,人们占有资源的动机推动了私有产权的产生。产权的排他性和可交易性需要规制的力量来维持,起初这种力量是通过各类社会机制提供的,但产权制度的演进最终将这种力量安排给国家来提供。

现代产权制度是国家通过法律来明晰归属、明确权责,并借助国家机器来维持产权的排他性和可交易性。现代产权是经济所有制关系的法律表现形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法权形式体现所有制关系的产权制度,是用来规范和巩固商品经济中的财产关系,约束人的经济行为,维护商品经济秩序,保证商品经济顺利运行的法权工具。

从私有财产的出现到市场经济确立的几千年中,产权基本上是

一个静态化的范畴，侧重于对财产归属的静态确认和对财产实体的静态占有。而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时期，产权概念已经日益深化，侧重于对财产实体的动态经营和财产价值的动态实现，它不再是单一的所有权利，而是以所有权为核心的一组权利，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支配权等。

现代产权制度是权责利高度统一的制度，其基本特征是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产权主体归属明确和产权收益归属明确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基础；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是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要求；流转顺畅、财产权利和利益对称是现代产权制度健全的重要标志。

和其他财产的产权一样，知识的价值性是对知识设置产权的内在动机，对知识的独占排他的成本降低使得对知识设置产权成为可能。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知识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尤其是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已经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和决定性要素。知识创造和供给相对于知识需求的稀缺性，赋予了知识价值属性，由此产生了人们独占知识的内在动因。同时，随着社会进步和技术发展，知识独占或者排除他人占用的成本变得相对低廉，当排他成本低于独占收益时，对知识设置产权就成为现实。知识产权就是授予人类智力活动成果以财产权的方式，激励人类的智力创造活动，同时促进智力活动成果的传播和转化运用。

在没有知识产权制度的时代，人类一切智力活动成果都属于共有领域，知识一旦创造出来就成为人人可以自由使用的东西。而在有了知识产权法律的时代，智力成果创造者则可以依据相关法律，对自己的智力成果享有独占的财产权，并排除他人未经授权的使用。

智力成果作为一种财产，应该与有形财产一样受到保护，不能因为无形而受到歧视。如果对智力劳动成果缺乏有效保护，让知识的创造者、传播者和投资者得不到合理的回报，不仅会挫伤知识创

造者的积极性,阻碍知识创新,而且也不利于协调知识传播使用中的利益关系,影响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而知识产品作为一种精神财富,不能用保护物质财产的方式排斥他人侵害。与有形财产比较,对无形的智力成果进行保护完全是人类社会的一种设计,将什么智力成果纳入保护,保护多久都是由知识产权法规定。不过,在对人类智力成果保护的制度设计方面,普遍奉行的原则都是自由使用,也就是人类的一切智力成果一旦公开就处于共有领域,人人都可以自由使用和复制。但是,知识产权保护是例外。知识产权制度的产生是国家和法律在知识的海洋里特意划分出的一些受到特殊保护的领域,赋予权利人独占排他的权利,使之成为未经许可不得入内的“知识领海”,处于该领域的知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擅自利用。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知识地位凸显,主要国家和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呈现出保护客体不断扩大、保护力度不断强化、保护机制不断变革的发展趋势。

在知识产权发展过程中,最先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是技术发明、商业标记和文学作品,分别授予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随着其他领域知识价值的发现,陆续又将植物品种、地理标志、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等纳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畴,人类对这些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享有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品种权、地理标志专用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惠益分享权和各种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包括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强化,一方面体现在知识产权保护期限的延长、地域范围的拓展、权利内涵的扩展,另一方面体现在知识产权的公权化趋势。知识产权保护的终极目的是让人类拥有更多可以自由享有的智力成果,让智力成果在一定期间内享有专有权,期满后进入公共领域。随着系统性智力成果研发所需要的投入增加,

智力成果本身的市场生命周期的延长,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期限呈现出不断延长的趋势。例如,《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简称 UPOV) 1978 年文本对一般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1991 年文本延长到了 20 年。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依一国法律取得的权利只能在该国境内有效,受该国法律保护。但是随着全球化的发展,通过国际公约或双边、多边协定,实现知识产权跨越国界的国际化保护趋势逐步加强。

知识产权权利内涵的扩展主要表现在:对发明成果科研利用的豁免、农民自留种特权等例外情况的范围缩小;排他利用行为从对直接利用行为的限制延伸到对相关关联的利用行为的限制;突破传统知识产权的权利穷竭原则,知识产权人的权利行使可以延伸到知识产品的市场流通环节。

知识产权作为知识财产私有的权利形态,在本质上属于私权。为了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又在最大程度上实现知识产权的价值,维护利益平衡的公权逐步介入知识产权领域,直接借助社会公共资源保护知识产权,让知识产权逐渐带有公权的属性。

与有形的物质财富相比较,知识作为人的智力活动(大脑的活动)的直接产物,属于一种无形财产或无体财产,而且具有可以复制和被无限利用的特点。有形财产可以通过实物控制和占有,实现排他利用。而要保证对知识信息的独占排他性,只有通过保密方式不让别人知晓,一旦知识信息被公开,谁都可以复制利用。但是,对于大多数知识信息来说,一旦保密不让其示人,也就很难实现其价值,通过保密独占知识实际上也就变得毫无意义。因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需要寻求一种既能公开知识信息又能保证其排他权利的机制。

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对知识所有人的保护越来越依赖于国家机制,借助于法律赋予的独占权利来维护其排他的独占性。通过法律特别规定或有关国家机关特别授权,保障相关当事人对其知识成果的权利,减少知识使用中的“搭便车”行为。赋予知识成果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权利,能对科技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激励,加速知识创新;同时也有利于减少知识和信息传播、使用中的利益矛盾,促进知识的公开、转化和应用。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制度是知识创新和应用的基本制度保障,也是知识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石。事实证明,知识产权的创造、实施、管理、保护和服务水平与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生存和发展息息相关。

现代知识创新过程中蕴涵着高成本和高风险,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保护也使得创新有失效或重复的外部风险。因此,优化创新的效率,减少创新的风险,提升创新的价值,成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重要方向。在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过程中,发达国家除了在国内实施知识产权战略,通过政府政策、企业管理以及个人意识共同组成知识产权防护网,保护企业、国家利益,推动整体经济发展外,还通过政治的、外交的、经济的手段推动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为 TRIPS 协议)直接把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挂钩,将知识产权保护全面纳入世界贸易体系。

最早的专利法是 1474 年的《威利斯专利法》。1623 年英国《垄断法》建立了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美国早在 200 多年前就在其宪法中规定:“国会有权保障著作家及发明家对其作品及发明物于限定时间内之专有权利,以奖励科学和实用技术的进步。”根据这项规定,美国政府在 1790 年颁布了第一部专利法。知识产权制度的确立对促进欧美发明成果的创造和推广应用,以及确保经济的长期强盛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了《商标管理条例》。但是我国真正的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国际化是在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0年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后：1983年《商标法》施行，1985年《专利法》实施，同时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1989年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1991年实施了《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2年加入《世界版权公约》（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1993年《商标法》和《专利法》第一次修改，1994年加入《专利合作协定》（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1997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1999年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2000年商标申请跃居世界第一，2001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专利法》和《商标法》第二次修改，2005年《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实施，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发布、《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实施，2009年《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2011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2016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2016年《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大到强的历史发展历程。

三、农业知识产权

农业是最为古老的产业，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产业。古人在长期的农牧渔猎生产中积累了朴素的农业知识，诸如作物生长与季节气候及土壤水分的关系、常见动物的物候习性等。15世纪以后，许多科学家通过科学考察积累了部分宏观农业资料。19世纪初叶，现代农业开始出现。瑞典博物学家林奈首先把物候学、农业和地理学

观点结合起来,综合描述外界环境条件对动物和植物的影响。在此基础上,人们进一步开展了大量有关环境因子对作物和家畜生理影响的实验研究。19世纪后期,数学家费尔许尔斯特首先把数学分析方法引入农业,奠定了对植物群落的定量描述和统计分析的基础。1851年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提出自然选择学说,强调生物进化是生物与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引起了人们对生物与环境的相互关系的重视,更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人类开始关注和研究农业、渔猎和直接与人类健康有关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同时,在远洋考察中重视对生物资源的调查,丰富了水生生物学和水域农业的内容。到20世纪30年代,农学研究已基本成为具有特定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理论体系的独立学科。20世纪50年代以来,农学研究吸收了数学、物理、化学工程技术科学的研究成果,呈现出由定性研究向定量研究、由静态描述向动态分析、由单项研究向多层次综合研究、由单一方法分析向多学科交叉研究逐步发展的趋势。农业是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交汇点,农学研究是由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理学、社会学、法学、经济学等共同发展形成的综合性研究体系。

由此可见,农业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人类农业知识创造的历史。可以说,人类最早的知识创造活动成果主要体现为农业知识。但是,面对各种自然环境风险,人类在农业活动的一开始更需要以互助协作的方式与自然相处。因此,共有共享的共同体意识在农业领域根深蒂固。虽然农业是最古老的产业,农业知识也是人类最古老的智力劳动成果,但是知识产权制度最先并不是产生在农业领域,而更多的是基于对工业领域技术发明的保护,由此,也有人把知识产权称为工业产权。当然,这也和农业是在开阔的田野进行、难以防止技术成果被盗用的特殊性有关。然而,随着现代农业发展越来越依赖农业知识创新的特征突显,对农业知识的产权保护已成为现代农

业发展必不可少的制度安排。对此，早在 1883 年，罗马教皇就宣称要对涉及农业进步及其更加可靠的技术和更加高效的方法成果授予专有权，首开专门针对农业知识成果授予专有权保护的先河。

但是，在后来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过程中，并没有形成独立的农业知识产权制度，而更多的是把各种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延伸到农业领域。因此，按照严格意义上的学科定义，农业知识产权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实际上是农业领域的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农业是一个综合性的产业部门。农业知识产权涵盖了所有的知识产权类型，除了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传统意义上的工业产权外，还包括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生物遗传资源与传统知识等特殊的知识产权领域，具有与其他行业知识产权不同的特点。

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农业国际化进程加快，在激烈的农业国际竞争中，农业知识产权正在演变成一种延伸的权利和国际农业竞争的有力武器。当一项技术借助法律权利保障转化成具有独占性的知识产权，这项具有独占权的技术也便成为保持自身优势、打击竞争对手的有效工具；当技术借助技术权利保障转化为具有“路径依赖”性的技术标准后，也就取得了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主动权。不仅如此，当开发利用某项生物遗传资源的技术手段或成果转化成为知识产权后，便在事实上掌控了这些资源。

据专家预计，随着生物技术的发展，大自然馈赠给人类的大约 10 万个基因，将成为制药、化学和农业等生物技术公司的独有知识产权。到那时，不具有基因专利权的国家、企业、个人要开发相关的基因产业，不仅需要付出购买专利的巨大代价，而且在生物世纪的激烈竞争中，也必然受制于人。

按照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发展中国家无偿提供宝贵的生物基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发达国家获得技术成果并将其权利化转化为

知识产权,从而获得丰厚的利润回报。为了改变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安排导致的这种不公平的利益分配格局,发展中国家的抗争也在不断升级。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1992年签订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将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作为其三大目标之一,并且重申了遗传资源的国家主权原则。在此基础上,联合国粮农组织经过长期谈判于2001年签订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使这种利益分享机制进一步细化,成为一种包括信息交换、技术的获取与转让、能力建设及商业利益分享在内的综合利益分享机制。但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仅仅确立了利益分享的大原则,并没有提供利益分享的有效实施机制,也没有充分反映传统资源保有者的切身利益。

为了保障我国在国际化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常态下立于不败之地,改革开放后,我国也在积极推进农业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在已有的知识产权制度框架基础上,对农业领域特有的知识成果实行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1997年制定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03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将地理标志纳入商标保护,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制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8年农业部(现为农业农村部,本书统一表述为农业部)发布了《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同时,国家环保部、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现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本书统一表述为国家林业局)正在制定有关生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的办。根据2008年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纲要》,农业部2009年12月31日颁布了《农业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强调以完善制度、培育主体、改善环境和强化服务为重点,扎实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事业全面发展,积极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作,加快建立农业生物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权属登记管理制度,有效促进涉农专利、商标、版权等转化运用,大幅提升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在这一系列制度措施的推动下，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显著的成效。

一是调动了全社会农业创新的积极性，农业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2014年以来，全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年均增速17.98%，尤其是农业知识产权申请量指数年均增幅高达27%，表明我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二是促进了社会科技创新投入多元化，农业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凸显。农业科技创新，尤其是农作物育种创新投入已由国家长期大包大揽的局面正在向企业投入为主转变。在2016年国内植物新品种权申请人中，教学科研单位、企业和个人分别占国内申请总量的51.77%、42.45%和5.79%。2011年开始，国内企业和个人的植物新品种年申请量超过教学科研单位，并且出现快速增长的势头。在2016年国内农业发明专利申请中，教学科研单位、企业 and 个人的申请比重分别为33.06%、37.84%和29.1%。企业和个人的申请比例之和远超科研教学单位。

三是促进了农业科技推广，现代农业发展动力强劲。据2015年对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主要粮食作物统计，推广面积前十的授权品种种植面积分别达到常规水稻种植面积的19.29%，杂交稻种植面积的10.9%，玉米种植面积的26.98%，小麦种植面积的34.21%。授权品种正在成为主要粮食作物生产的主力军，为农民增收和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做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人机等农业机械、农药配方、动物疫苗等也在农业生产中广泛推广运用。

四是促进了农业国际合作，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驾齐驱。随

* 亩为非法定计量单位，1亩=1/15公顷。

着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市场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增强了外国农业科技成果进入我国的信心。截至2016年底,共受理了来自19个国家的1141件品种权申请,占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6.3%;共受理来自美国、日本、德国、瑞士、荷兰等国的农业专利申请61102件,占我国受理农业专利申请的13.2%。外国优良新品种和先进技术进入我国,为促进我国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外向型农业带动农产品出口、增加农业收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加快了我国种业和农业走出去的步伐。目前,我国已与全球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种子贸易关系,种子出口目标市场国除了传统的东南亚目标市场国外,非洲、南美、中亚等新兴市场以及欧美等发达市场都正在成为我国种子企业积极拓展的热点。

但同时也必须看到,我国在农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方面与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农业知识产权涉及国内外利益关系复杂,应对能力十分有限。农业知识产权不仅涉及生物遗传资源国家主权、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而且涉及广大农民利益。既要应对国际压力,争取有利发展空间,又要合理协调内部关系,解决“三农”问题。但是由于受资金投入、人才队伍和技术支撑等条件限制,目前还很难有效应对国内外复杂事务。二是主管部门多,工作机制不顺畅。地理标志注册登记涉及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工商总局三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涉及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农业遗传资源涉及农业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局等主管部门,职能协调工作难度大,工作手段缺乏。三是侵权现象严重,维权难度大。受传统生产方式的影响,农业领域知识产权意识薄弱,再加之农业生产是在开放分散的空间进行的,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普遍面临侵权容易、维权取证难的问题。四是与农业知识产权相关的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明显滞后,侵权假冒案件频发,维权救济能力薄弱,社会认知度和意识不强,农业科研成果的知识

产权转化率低、流失严重，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机制缺失。

因此，加强农业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迅速提升全社会的农业知识产权意识，加快为农业企事业单位和行政部门培养熟悉国际、国内知识产权规则，能熟练运用知识产权的各类专业人才日益成为保证我国农业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的普遍需要。为了满足各种专业教育以及社会培训的需要，2010年我们组织全国高等院校和研究单位的专家共同编写了《农业知识产权》。第一版出版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但是，随着近年来农业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和实践的不断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成果和新问题。本次修订我们在继承第一版的基本内容的基础上，力求增加反映农业知识产权发展的最新动态和研究成果。

本书充分考虑了农业行业知识产权的特点，采取了从知识产权一般理论到农业知识产权特殊性的编写方法，考虑了知识体系的系统性和层次性，力求理论结合实际案例。除了对相关基础理论介绍外，也增加了我们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思考。本书既可以作为农学各专业学生、农业从业者系统学习掌握农业知识产权的专业书籍，也可以作为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其他行业从业者了解农业行业知识产权的参考用书。

全书十六章大致可分为三大部分：第一章至第三章，主要介绍知识产权与农业知识产权基本理论与制度，是本书的总论部分；第四章至第十二章是分论部分，分别介绍各种类型的农业知识产权，包括基本概念、权利主体、客体和内容、国内外保护制度、授权条件和程序及维权保护等；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主要介绍了农业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保护和文化培育等内容。

本书第一版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宋敏研究员任主编，西南大学赵云芬教授、青岛农业大学陈锦铭教授任副主编进行统稿编辑。参与本书第一版编写的人员有江苏省农业科学院